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京教办函〔2022〕7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1—2022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 统计数据工作文件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21—2022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教高司函〔2022〕1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认真遵照执行。

一、报送范围

北京地区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高职院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

二、报送要求

（一）高度重视、依法统计、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开展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是为全面掌握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实验队伍、实验教学及仪器设备等方面的状况和

发展趋势，为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教发厅函〔2020〕49号)有关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严格依法统计，夯实各方责任。要规范统计工作流程，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特别是加强数据审核，及时发现、解决上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果出现问题，后果自负。

(二) 报送时间要求

1. 请各校于8月31日前登陆“信息统计系统”填写高校联系人信息，并将联系人信息表(word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普通本科院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发至高教处邮箱bjedu_gjc@163.com，高职院校发至职成处邮箱wuy@jw.beijing.gov.cn)。因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专业性强，各高校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避免频繁更换联系人。

2. 各校须在9月1日至10月15日期间登陆“信息统计系统”完成数据审核和网络报送工作。各高等学校在网上报送数据的同时，将基表二、三、七，综表一、二及封面，打印后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生成PDF版本，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普通本科院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发至高教处邮箱bjedu_gjc@163.com，高职高专院校发至职成处邮箱wuy@jw.beijing.gov.cn)。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 2022 年 9 月上旬市教委将委托北京化工大学组织“2021—2022 学年北京地区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线上培训”(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请各高校务必派负责领导和人员参加培训。

(二) 市教委联系人及通讯地址

高等教育处联系人: 化凤芳 荣燕宁

联系电话: 66075043 51994949

通讯地址: 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09 号 607 室

邮政编码: 100031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联系人: 武 晔

联系电话: 66074717

通讯地址: 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09 号 520 室

邮政编码: 100031



(此件公开发布)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函〔2022〕1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1—2022 学年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全面了解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实验队伍、实验教学及仪器设备等方面的状况和发展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批准的《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等七项统计调查制度以及《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调查制度》的有关要求，教育部将继续开展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现就报送 2021—2022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计范围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职（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

二、报送内容

（一）请有关单位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调查制度》

要求报送9个报表相关数据。其中，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报送7个基表和综表一，高职(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报送基表一、二、三、七和综表二。

(二)为提高统计工作质量和效率，各单位须在报送前使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V2022单机版)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确保数据无误。

(三)各报表表样、检测软件、填报说明及相关文件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统计系统，网址<http://systj.buct.edu.cn:81>)下载。

三、报送方式

本次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采取网络和函件报送相结合的方式。

(一)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本地区高校于2022年8月30日前登录信息统计系统填写高校联系人信息，并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联系人信息表》(附件1)和《省(区、市)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联系人汇总表》(附件2)的Word版及盖章扫描件PDF版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lmf@mail.buct.edu.cn。

(二)各高等学校须在9月1日至10月15日期间登陆信息统计系统完成数据网络报送工作。

(三)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于11月15日前在信息统计系统中完成本地区高校报送数据的审核和提交工作,并按要求将复核通过的基表二、三、七和综表一、二的数据汇总后具函报送教育部。

四、注意事项

(一)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教发厅函〔2020〕49号)有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各方责任,严格依法统计。

(二)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专业性较强,为保证数据准确性、有效性、连续性,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避免频繁更换联系人。

(三)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此通知转发至本地区有关高校,并组织本地区高校认真填报,及时发现、解决上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填报咨询联系人:陆敏峰,010-64414504,13611247473。政策咨询联系人:王繁,010-66096987。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5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室处。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7月5日